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 0120 执恢 49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建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被执行人上海邦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万航渡后路 33 号 16 号 301、302 室。

被执行人上海邦富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万航渡后路 33 号 16 号 201 室。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2）奉民二（商）初字第 599 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邦富娱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马丝绸炼整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上海邦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邦富娱乐有限公司，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邦富娱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

马丝绸炼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审 判 长 李卫星

审 判 员 金献忠

审 判 员 柴龙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徐东泽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